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

本文件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所載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副學士學位課程[第(a)、(c)及(d)項]

2. 經諮詢香港學術評審局(以下簡稱“評審局”)及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以下簡稱“持續教育聯盟”)的意見後，我們已為“副學士學位”及同等學歷訂立一套通用指標。詳情載於 CB(2)/1525/00-01(01)號文件附載的摘要。現摘錄如下：

- (a) **課程宗旨及學習成績**：一般來說，副學士學位課程應提供內容充實的專上教育，為學生日後工作、善用餘暇、進修及履行公民責任做好準備。具體來說，透過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能掌握一般技能，以及擔任輔助專業人員、升讀大學或作專業進修所須具備的專門知識／技巧。
- (b) **入學要求**：副學士學位課程應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建議的基本入學資格如下：(1)修畢中六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及格的成績(包括英文和中文)；(2)修畢副學士學位預修課程；或(3)年滿 21 歲或以上。不過，正如持續教育聯盟的成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院校也可考慮以面試方式遴選學生，使一些在非學術領域表現出眾的學生也可獲得取錄。一如大學，個別院校在取錄學生方面享有自主權。
- (c) **質素保證**：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須透過校內評審機制評審所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須由認可質

素保證機構(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擬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評審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評審局在高等教育院校及課程的質素保證方面經驗豐富，最近亦有參與明愛徐誠斌書院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與及香港樹仁學院的學位課程的學術評審工作。評審局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 CB(2)1664 / 00-01(01)號文件已詳述評審和監察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過程和準則。如有意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而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須先通過院校評審，以及課程評審。不論學術機構是否具備自行評審資格，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評審均會延伸至學生結業水平的監管。

- (d) **認可資格**：副學士學位課程屬多入口、多出口的課程。與高級文憑課程一樣，這類課程所頒授的結業資格可讓畢業生找尋輔助專業水平的工作。持續教育聯盟和評審局均建議，以就業來說，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歷應視作等同高級文憑的資歷。教育統籌局支持上述建議。在公務員招聘方面，就接納副學士學位學歷投考以高級文憑學歷作一般入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教育統籌局與公務員事務局，正作出具體安排。
- (e) **課程銜接**：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可繼續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考取更高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目前，所有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教育機構都已經與多間大學商妥學分轉移、課程銜接及直接收生等安排。在本地大學中，香港公開大學已準備增加學額，招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除此以外，很多非本地的教育機構亦為副學士學歷持有人，提供兼讀制的增修學位課程及專業進修課程。至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我們會在研究本港如何更廣泛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時，詳細探討副學士與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安排。在現階段，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善用其流失率，約 590 個本科生學額 1.3%，接受副學士學位畢業生修讀二年級學位課程。

此外，在不影響質素的情況下，院校亦有超額收生的酌情權。我們亦鼓勵院校開辦更多自資增修學位課程，滿足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的需求。

支援教育機構的措施[(b)項]

3. 為協助教育機構開辦新課程，我們建議向這些機構提供下列兩類初期成本資助，作為開辦課程前期所需的資金：

- (a) 前期貸款，用以購置校舍設施和設備；以及
- (b) 課程評審資助。

4. 上述支援措施資助的教育機構須為非牟利機構，所辦課程均須是通過評審的全日制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前期貸款

5. 我們建議所提供的貸款為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十年。由於新增的專上教育學額會是財政自給及由市場帶動，我們建議分兩期為教育機構提供貸款資助，讓教育機構(特別是那些並無實際學術地位的教育機構)試探市場情況。為這類教育機構提供的首筆貸款額，將會根據初期的校舍租賃費用，以及翻新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來釐定。我們亦建議，為需要較大額投資的學科，如須具備實驗室的科技專業，提供較大額的貸款。待教育機構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方面累積一定經驗後，我們會考慮批予較大額的資助，以供興建或購置校舍，作為較長遠的措施。對於較具經驗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我們會考慮在初期即批予一筆較大額的資助。

評審開支

6. 為了協助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新課程，我們正考慮在這些院校經由認可質素保證機構進行評審後，為它們提供資助。

土地資源

7. 正如第 CB(2)/1664/00-01(02)號文件所述，我們正採取下列措施，盡量提供更多土地資源，發展專上教育—

- (a) 我們正協助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盡量善用其現有的資源，提供更多學額；
- (b) 我們鼓勵辦學團體考慮購置地點適中的樓宇作為校舍。具體來說，我們會以象徵式地價，讓某些樓宇改變土地用途，由工業／寫字樓更改為教育用途；
- (c) 我們正積極物色建校用地，以興建專上院校校舍。我們建議以象徵式地價把這些用地批給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
- (d) 我們正考慮把土地作綜合發展用途(例如在一幅土地上同時興建專上學院和高中學校)；以及
- (e) 我們正物色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持有的空置樓宇，並研究可行的重建方案。

預計增加的收生人數[第(e)項]

8. 我們根據在十年內讓六成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計劃目標，以及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人口的最新推算結果，估計在 2010/11 年度，第一年收生人數大概會增加 30 600 人。假設一項課程須時兩至三年才能修畢，便須額外增設 82 400 個學額。

9. 我們想強調一點，由於新增的並非公帑資助學額，我們並沒有訂下未來十年的收生人數目標或任何中期目標。收生人數的增幅，會取決於隨市場需求調節下的專上教育學額的實際供求情況。根據最新資料作出的預測，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全日制及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將達 6 570 人。假設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按直線推算法逐步增加，預計未來十年專上教育學額的增幅將會如下：

年份	預計第一年課程的額外收生人數
二零零一年	6 570
二零零二年	8 900
二零零三年	11 300
二零零四年	14 400
二零零五年	17 500
二零零六年	20 600
二零零七年	23 100
二零零八年	25 600
二零零九年	28 100
二零一零年	30 600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